

# 关于学校 2022 年“清明节”放假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国家假期安排、学校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校历表以及防疫要求，现将“清明节”放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清明节放假，共 3 天，4 月 2 日（星期六）上班，补周一的课；4 月 24 日（星期日）上班，补周二的课。因法定节假日放假所差课程由教师自行安排补课，确保教学任务完成。

二、各单位各部门和全体师生员工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和属地政府以及学校《关于近期工作安排的通知（3 月 28 日发布）》和《关于近期疫情防控的工作通知（3 月 29 日发布）》要求，“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从严从紧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履行主体责任，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和各方面的工作安排，切实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三、节假日期间，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做好“清明节”学校的安全稳定工作，放假期间的值班安排请于 4 月 1 日 17:00 前将电子版报校长办公室兰芳 OA 邮箱（联系电话：83816603）。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要按学校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

四、当前“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力持续加大，请严格遵守南昌突发疫情防控前方指挥部和各地政府的要求，全体师生员工应做到：

1. 不串门、不聚餐、不聚会、不聚集，不准组织或参与任何形式的饭店聚餐以及其他各类聚餐活动，不准以任何形式组织和参与可能造成疫情传播的各类聚会活动。

2. 为避免因人员流动、聚集引发病毒传播和交叉感染风险，一律禁止现场祭扫。生命重于泰山，生者的平安健康是对逝者的最大告慰，请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倡导通过居家追思、网络祭扫、书写寄语等方式缅怀故人。非必要不跨省跨市回乡、不跨县区祭扫。

3. 劝导亲友暂缓返昌。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返昌（校）的，按照“谁批准、谁负责”原则和南昌市最新《重点人员管控措施一览表》的要求，由所在单位负责审批，提前三天向经开区防疫部门报备，并履行管控要求（含审核核酸检测结果，排查行程轨迹，进行“落地检”，进行隔离或居家监测等）。

四、学工处、研究生院、海外教育学院等继续做好在校学生的日常管理和教育工作；后勤与资产管理处继续做好餐饮、物业、保洁、消毒等保障工作；保卫处继续强化校门和校园管理，做好进出人员管理；智慧校园管理中心应保证网络畅通。

特此通知。

校长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